



#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办公厅

环办监测函〔2021〕63号

## 关于组织开展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 “三五”人才遴选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生态环境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生态环境局，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中国环境监测总站，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为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人才发展有关规划，加强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50名与国际水平接轨的生态环境监测尖端人才、500名国内生态环境监测一流专家、5000名业务精湛的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骨干）队伍建设，现组织开展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工作，并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组织分工

生态环境部负责第二批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的组织实施与审批工作。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负责本地区（单位）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初

审、推荐和日常管理等具体实施工作。

非生态环境系统单位通过所在行政区域省级生态环境部门统一推荐报送生态环境部。

## 二、遴选范围

“尖端人才”和“一流专家”遴选，面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其他行业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相关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正式聘用人员）。

“技术骨干”遴选，面向各级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从事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相关技术工作的在职人员（含正式聘用人员）。

第二批遴选工作拟选拔“尖端人才”30名左右、“一流专家”300名左右、“技术骨干”3000名左右。“尖端人才”推荐，不限制名额；“一流专家”和“技术骨干”，根据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生态环境监测、核与辐射监测专业技术队伍现状等情况，按不多于分配名额（见附件1）推荐。

## 三、遴选程序

### （一）申报

通过申报系统进行网上申报。我部将登录系统的用户名和密码统一分配至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

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向本行政区域内生态环境部门所属监测机构、其他行业部门所属监测机构、社会化生态环境监测机构配发账号。

申报人员按照要求完成网上填报，并提交签字、盖章的纸质申报表等材料。

## （二）评审

“尖端人才”和“一流专家”，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进行初审，生态环境部进行复审、审批。

“技术骨干”，由各省级生态环境部门、各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和部相关直属单位组织评审，报生态环境部审批。

## （三）公示

评审通过的拟入选人员，按照有关规定在一定范围内公示。公示有异议并核实情况属实的，取消入选资格，不予递补。

## （四）批准

经公示无异议的人选名单，按程序报批后公布。

## 四、有关要求

（一）请高度重视，准确理解和把握遴选标准，按照申报条件及填报要求（见附件2—4），认真组织开展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遴选工作。同时，确定一名联系人并将联系方式发送至生态环境监测司联系人邮箱。

（二）自2021年2月20日起，申报人可登录“生态环境监

测“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管理系统” (<http://123.127.175.7>), 填写申报信息。网上申报系统于2021年4月18日关闭, 逾期不再受理。

(三) 请各推荐单位严格审核, 认真核查被推荐人选相关证明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 征求纪检部门意见并主动接受监督, 确保报送材料质量。对“技术骨干”人选要认真把关和严格评审, 资料存档备案, 我部将适时组织抽查, 发现不符合遴选规定的, 将予以取消并通报。

(四) 已获得国家生态环境保护专业技术领军人才或青年拔尖人才的人员, 不参加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申报。

(五) 每人仅可申报“尖端人才”“一流专家”“技术骨干”中的一项。若已是第一批环境监测“三五”人才, 可再申报更高层次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

(六) 请于2021年4月28日前向我部报送“尖端人才”“一流专家”推荐材料(包括推荐函1份、申报表一式3份、证明材料1份)及“技术骨干”人选名单。

## **五、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一) 生态环境部监测司 娄英斌

电 话: (010) 65646229

传 真: (010) 65646262

邮 箱: [zhiguanchu@mee.gov.cn](mailto:zhiguanchu@mee.gov.cn)

(二) 网上申报技术支持 张良 林金洲

电 话：17706907605，15005903695

附件：1.名额指标分配表

2.申报条件

3.申报表

4.推荐人选证明材料清单一览表



(此件不公开)

附件 1

## 名额指标分配表

序号	省份（单位）	一流专家（名）	技术骨干（名）
1	北京市	6	61
2	天津市	6	44
3	河北省	12	86
4	山西省	6	125
5	内蒙古自治区	10	104
6	辽宁省	15	194
7	吉林省	6	66
8	黑龙江省	12	66
9	上海市	6	87
10	江苏省	23	270
11	浙江省	9	59
12	安徽省	10	86
13	福建省	14	141
14	江西省	3	24
15	山东省	22	271
16	河南省	8	83
17	湖北省	7	106
18	湖南省	5	47
19	广东省	18	143
20	广西壮族自治区	6	54
21	海南省	4	25
22	重庆市	12	118

序号	省份（单位）	一流专家（名）	技术骨干（名）
23	四川省	15	231
24	贵州省	5	59
25	云南省	14	188
26	西藏自治区	1	3
27	陕西省	3	51
28	甘肃省	3	42
29	青海省	2	19
30	宁夏回族自治区	1	10
31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	3	45
32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1	8
33	长江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5
34	黄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3
35	淮河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3
36	海河流域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1
37	珠江流域南海海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2
38	松辽流域生态环境监督管理局	1	1
39	中国环境监测总站	9	20
40	生态环境部环境发展中心	2	4
41	生态环境部核与辐射安全中心	2	3
42	生态环境部华南环境科学研究所	3	6
43	生态环境部卫星环境应用中心	2	6
44	国家海洋环境监测中心	5	23
45	生态环境部辐射环境监测技术中心	3	7
合 计		300	3000

## 附件 2

# 申 报 条 件

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申报人必须具备的基本条件是：热爱祖国，热爱生态环境监测事业，有强烈的事业心和奉献精神，具有良好的思想品质和职业道德。

### 一、尖端人才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聘任三级及以上正高级专业技术岗位，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 15 年及以上，熟练掌握一门外语，有深厚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创造性地解决了生态环境监测领域关键技术问题，达到国际较高水平，对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突出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国家科技重大专项、国家重点研发计划、大气重污染成因与治理攻关总理基金和国家科技计划（科技支撑、“863计划”“973计划”、重大科学仪器开发专项、基础性专项、基础条件平台等）项目（课题）负责人或技术负责人；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重点、面上项目负责人。

（二）获国家科技奖（一等奖前7名，二等奖前5名）或省部级科技奖（一等奖前3名，二等奖第1名）。

（三）在SCI、EI检索期刊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5篇及以上，其中3篇论文的总影响因子不小于8.0。

（四）直接培养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博士研究生 3 名及以上。



(五) 在国家一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国家二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 二、一流专家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具备副高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 10 年及以上，有扎实的专业理论功底，有效地解决了生态环境监测领域重要技术难题，达到国内领先水平，对我国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了重要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 环保公益性行业科研专项项目负责人；或省级科技重大专项和省级科技计划（科技支撑、科技攻关）重大、重点项目（课题）负责人；或省级自然科学基金项目负责人。

(二) 获省部级科技奖（二等奖前 3 名，三等奖第 1 名）或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第 1 名）。

(三) 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大核心）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 8 篇及以上。

(四) 直接培养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 5 名及以上。

(五) 在国家二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一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六) 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获奖选手（个人一等奖）。

(七) 主持承担省部级重大业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含中央政府五年计划、中央生态环境资金项目等）。

(八) 主持制定完成 5 项及以上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监测领域）。

### 三、技术骨干

申报人除具备基本条件外，应具备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从事生态环境监测及相关工作 5 年及以上，有较扎实专业基础理论知识，具有解决生态环境监测某领域技术难题的能力，达到国内先进水平，对生态环境监测科学技术的发展作出较大贡献，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一）省级生态环境科研专项项目负责人；或市厅级科技项目负责人。

（二）获省部级科技奖（三等奖前 3 名）；或市厅级科技奖（一等奖前 3 名，二等奖前 2 名，三等奖第 1 名）。

（三）在国内核心学术期刊（北大核心）中以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发表生态环境监测领域论文 3 篇及以上。

（四）主持或作为重要参与者制定完成国家生态环境保护标准（监测领域）2 项及以上。

（五）在省一级学会任常务理事及以上职务；或在省二级学会任主任或副主任委员及以上职务。

（六）在全国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中获得个人奖项或团体奖项；或在省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中获得二等奖及以上奖项；或在地市级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中获得个人奖第一名。

（七）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环境质量报告书等材料编写，成果获得省级及以上生态环境部门二等奖及以上奖励。

（八）在例行监测、专项监测和应急监测工作中，技术水平较高，有突破、有创新，表现突出，成绩显著，有较大发展潜力。

(九) 主持或作为主要参与者完成地市级重要业务和能力建设项目(含政府五年计划、地方建设专项等)。

(十) 具有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的发明专利成果,其成果广泛应用于监测领域。

附件 3

申 报 表

姓 名：\_\_\_\_\_

工作单位：\_\_\_\_\_

申报类别：\_\_\_\_\_

推荐部门（单位）：\_\_\_\_\_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填表须知

一、本表应在网站（<http://123.127.175.7>）的“生态环境监测‘三五’人才工程遴选管理系统”中填写，提交确认后生成打印，并签字、加盖单位公章。

二、所有内容要逐项填写，必填项目必须填写完整；结合个人实际，选择选填项目进行填写。有字数限制的，应严格控制在限定字数以内。

三、务必保证填报信息真实、准确、完整，不使用俗称、简称等。

四、“尖端人才”主要评分项包括：第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一流专家”主要评分项包括：第五、六、七、八、十、十一、十二、十三项；“技术骨干”主要评分项包括：第四、五、六、七、八、九、十、十一、十二项。

五、本次“三五”人才遴选填写的论文、课题、专利等各项科研、业务成果必须为参加工作之后取得，不得填写学生时期获得的相关成果。

## 一、基本情况

姓 名		性 别		照片 (JPG 文件)
出生日期		民 族		
出 生 地		政治面貌		
最高学历		最高学位		
技术职务		行政职务		
参加生态环境 监测工作时间		专业领域		
工作单位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办公电话			手机号码	
传真号码			电子邮箱	

备注：

1. 出生日期：格式 xxxx. xx. xx, 精确到日；
2. 民族：汉族、回族、壮族、xx 族等；
3. 政治面貌：中共党员、中共预备党员、共青团员、民主党派、群众、其他；
4. 最高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中专、高中、其他；
5. 最高学位：博士、硕士、学士；
6. 技术职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7. 专业领域：环境空气（含自动监测）、水环境（含自动监测）、土壤、地下水、海洋、噪声、生态（含遥感）、污染源（含自动监测）、生物、固体废物、核与辐射、质量管理、综合评价、环境质量预测预报、应急、其他等类型，只能选一项；
8. 工作单位：单位全称；
9. 照片要求：分辨率为 150×200 的 JPG 格式图。

## 二、教育经历（必填）

起 止 年 月	毕 业 院 校	专 业	学 历	学 位

备注：

1. 从大专或本科填起，含国外教育经历，必填；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学历：博士研究生、硕士研究生、本科、大专；
4. 学位：博士、硕士、学士；
5. 国外的研修经历如果没有取得学位的算工作经历，只有取得学历学位证明的才算教育经历。

## 三、主要工作经历（必填）

起 止 年 月	工 作 单 位	行政职务	技术职务

备注：

1. 含国外工作经历，必填；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技术职务：教授级高级工程师、高级工程师、工程师、助理工程师、技术员；研究员、副研究员、助理研究员、研究实习员；教授级高级实验师、高级实验师、实验师、助理实验师、实验员；教授、副教授、讲师、助教。

#### 四、近三年工作年度考核情况（必填）

年 份	考 核 单 位	考 核 结 果

备注：

1. 请根据单位年度考核情况进行填写，三年结果都必填；
2. 考核结果：优秀、称职、基本称职、不称职。

#### 五、各级学术学会任职情况（选填）

起 止 年 月	学 术 学 会 名 称	职 务	学 会 级 别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职务：学会主任委员、副主任委员、常务理事、理事；
3. 学会级别：国家一级、国家二级、省一级、省二级。



## 六、重要科技奖项获得情况（选填）

获奖年月	奖项名称	奖励层次	授予奖励单位	奖励等级	个人排名

备注：

1. 获奖年月：格式 xxxx.xx；
2. 奖励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
3. 奖励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
4. 个人排名：填写数字。仅需填写排名在前 10 名的项目；
5. 同一个科技项目，获得不同级别的多个奖项可以分别填写。

## 七、社会荣誉获得情况（选填）

获奖年月	奖项名称	授予奖项单位	奖励层次	奖励等级

备注：

1. 社会荣誉指与日常工作相关的各种社会荣誉，包括：生态环境监测专业技术人员大比武等技能竞赛、生态环境质量报告书评比、专项工作奖励、国家“千人”计划、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务院津贴、各级先进工作者、劳动模范、优秀共产党员等；
2. 获奖年月：格式 xxxx.xx；
3. 奖励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厅市级、单位级，部属以下单位的项目按单位级计；
4. 奖励等级：无等级、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其他奖。

## 八、主持/参加重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技项目（课题）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项目名称	项目组织单位	项目层次	完成情况	参与身份

备注：

1. 已经在科技奖项中填写的项目，不能重复填写；
2.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3. 项目层次：国家级、省部级、市厅级、单位级，部属以下单位的项目按单位级计；
4.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实施；
5. 参与身份：项目（课题）主持人、子课题主持人、项目组成员；
6. 尚未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填写在本表；已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标准编号），填写在“十、主持/参加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情况”表。

## 九、重要专项或重大应急监测工作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工作名称	组织单位	完成情况	参与身份

备注：

1. 重要专项：列入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重要专项工作，如：全国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全国污染源普查、跨国界省界联合监测、流域水污染专项监测、环境质量预测预报监测、水质自动站建设、大气自动站建设，重大活动环境质量保障等；
2. 重大应急监测：列入省级或以上生态环境部门确认的重大应急监测工作，如重特大地震应急监测、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应急监测、大型体育赛事/文化活动保障性应急监测、全国环境应急监测演练等；
3.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4. 完成情况：已完成、正在实施；
5. 参与身份：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 十、主持/参加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标准等级	参与身份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标准编号必须填写；
3. 标准等级：国家标准、地方标准；
4. 参与身份：主要负责人、项目组成员；
5. 尚未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填写在“八、主持/参加重要生态环境监测领域科技项目（课题）情况”表中；已完成的监测类生态环境标准制修订项目（有标准编号），填写在本表中。

## 十一、发表的主要生态环境监测学术论文和著作（选填）

发表年月	类别	论文/著作名称	期刊名称/出版社	作者类别	期刊级别	影响因子

备注：

1. 论文必须是第一作者或通讯作者，著作必须是主编，其他情况无需填写；
2. 发表年月：格式 xxxx.xx；
3. 类别：论文、著作；
4. 作者类别：第一作者、通讯作者、主编；
5. 期刊级别：如果类别是论文，填写：SCI/EI 源期刊、北大核心期刊（见备注 6）、其他期刊。如果类别是著作，填写：著作；
6. 北大核心期刊指的是列入北大每年发布的核心期刊目录的期刊。各类大学的学报基本都在目录中。涉及环境科学类的期刊有：环境科学学报、环境科学、中国环境科学、环境科学研究、农业环境科学学报、生态环境学报、环境科学与技术、环境工程学报、环境化学、生态与农村环境学报、生态毒理学报、中国环境监测、环境污染与防治、自然资源学报、水处理技术、环境工程、资源科学、长江流域资源与环境、地球与环境、工业水处理、中国人口、资源与环境、灾害学、海洋环境科学、化工环保、水资源保护、自然灾害学报、农业资源与环境学报。其他更详细的目录见文档：《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北大 2017 年版.doc（可从申报系统网站下载）；
7. 影响因子：SCI/EI 源期刊填写影响因子，其他无需填写。

## 十二、生态环境监测相关专利获得情况（选填）

获得年月	专利名称	专 利 号	授权单位	个人排名

备注：

1. 获得年月：格式 xxxx.xx；
2. 专利号应为发明专利证书上经过国家知识产权局授权的编号（以“ZL+申请号”组成）；
3. 个人排名：填写数字，仅需填写排名在前 10 名的专利。

## 十三、培养博士、硕士情况（选填）

起止年月	依托培养单位	培养方向	获得学位	培养人数

备注：

1. 起止年月：格式 xxxx.xx-xxxx.xx，或者 xxxx.xx-至今；
2. 仅包含在全国生态环境系统工作期间承担培养博士、硕士的情况；
3. 获得学位：博士、硕士；
4. 培养人数：填写数字。

#### 十四、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领域的成就及贡献情况（必填）

本栏目是评价人选的重要依据，应对照三类“三五”人才的选拔标准，详实、客观、准确地填写从开始工作起至今为止，在完成生态环境监测重大项目，推动生态环境监测技术发展，为环境管理和决策提供支撑等方面作出的成就及贡献；在日常生态环境监测工作中的重要业绩情况。（不超过 2000 字）

